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A9版)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书；

d、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e、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f、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七）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嘉实基金账户开户。

①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八）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

(3) 出示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提供其复印件

(4) 深圳A股股票账户卡/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使用）

(5) 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8) 签署一式两份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5302/5303、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九）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213708027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帐，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允许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不允许延期，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中国邮政储蓄存折或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工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三）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四）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五）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柜面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嘉实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七）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等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 中国邮政储蓄个人结算账户；

④ 中国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八）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九)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5302/5303，4006008800，www.jsfund.cn

（十）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213708027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电话：(010)65188866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周晓明

客服电话：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网站：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188866	传真	(010)65180615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唐伟宏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嘉实基金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钟俊杰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王佺
电话	(010)66107900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2）中国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肖钢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3）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网址	www.ccb.com	客服电话	95533

（4）交通银行

住所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842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5）招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联系人	兰奇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东	联系人	陈春林
传真	(010)66415194	网址	www.psbc.com
客服电话	11185		

（7）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联系人	周勤		
电话	(0755)82088888	传真	(0755)82080714
网址	www.sdb.com.cn	客服电话	95501

（8）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李群
电话	(010)58351666	传真	(010)83914283
网址	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	95568

（9）中信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联系人	李瑞
电话	(010)65557062	传真	(010)65550827
网址	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10）北京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李娟
电话	(010)66226044	传真	(010)66223314
网址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客服电话	www.bankofbeijing.com.cn		

（11）深圳平安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立哲	联系人	霍兆龙
电话	(0755)25835691	传真	(0755)25879453
网址	www.18ebank.com	客服电话	4006699999

（12）青岛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广鸿	联系人	徐楠
电话	(0532)85709793	传真	(0532)85709839
网址	www.qdccb.com	客服电话	(0532)85709799

3.代销券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84863833	传真	(010)84865560
网址	www.ecitic.com	客服电话	(010)84863330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联系人	李洋
电话	(010)66568047	传真	(010)66568536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肖中梅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87
网址	www.gf.com.cn	客服电话	(020)87555888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62580818–213	传真	(021)62583439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王序微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5333
网址	www.sw2000.com.cn	客服电话	(021)962505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请算传真	(010)65183880	业务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唐山路2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
电话	(021)53594566–4125	传真	(021)63858549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3

（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盛宗凌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962
网址	www.lhzq.com	客服电话	4008888555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谢高得
电话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网址	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021)68419393转1098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黄健
电话	(0755)82943511	传真	(0755)82943227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1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64482090
网址	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800–810–8809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联系人	陈伟
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938
网址	www.xcsc.com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	平岳	联系人	张静
传真	(021)50372474	客服电话	(021)68604866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联系人	丁韶燕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511
网址	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	96577

（1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匡婷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6199
网址	www.cc168.com.cn	客服电话	(0755)82288968

（16）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联系人	徐焕强
电话	(022)28451883	传真	(022)28451892
网址	www.e-bwm.com.cn	客服电话	(022)28455588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程高峰
电话	(025)84457777	传真	(025)84579879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	(025)84579897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173
网址	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	(021)952506、400–8888–506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	联系人	高新宇
电话	(0431)85096709	传真	(0431)85680032
网址	www.nesc.cn	客服电话	(0431)966880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联系人	袁月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3794
网址	www.pa18.com	客服电话	95511

（2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联系人	余鑫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网址	www.scstock.com	客服电话	(0791)6768763

（2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层		
法定代表人	蒋永明	联系人	张治平
电话	(0731)4403343	传真	(0731)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客服电话	(0731)4403343

（2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联系人	王勤
电话	(0571)85783715	传真	(0571)85783771
网址	www.96598.com.cn	客服电话	(0571)96598

（2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5F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1)63219781	传真	(021)51062920
客服电话	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网址	www.cjsc.com、www.95579.com		

（2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